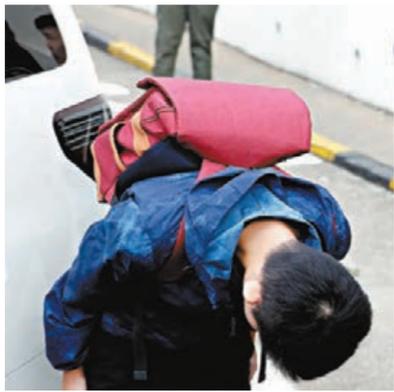


台反口阻自首 陳同佳出獄滯港

向死者家屬道歉盼重新做人 願為犯案自首赴台服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涉嫌在台灣殺害女友、並觸發連串反修例風波的香港青年陳同佳,在香港因「洗黑錢」罪被判囚29個月,昨日刑滿出獄。他步出壁屋懲教所時,向傳媒表白赴台灣自首承擔責任的心願,希望社會給他機會重新做人、回報社會,並對死者潘××家人鞠躬道歉。原本已購買飛往台灣機票的陳同佳,因台方反口覆舌而行程受阻。香港警方現時向陳同佳提供人身保護令,他可暫居安全屋及與家人短聚,等候事態發展明朗化再作安排。



陳同佳向死者家人鞠躬道歉。 美聯社

晨懲教署在壁屋懲教所門口加派區域應變隊人員戒備及巡邏。早上9時,身穿藍色外套、黑色長褲的陳同佳步出監獄,他身形明顯較去年被捕時消瘦,其後在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陪同下見傳媒。

陳同佳兩度鞠躬道歉:「首先我想跟××(潘姓女死者)的家人說對不起、道歉,我明白因為我自己,做了無可挽救的錯事,為他們帶來很大的傷痛及痛苦,我自己的內心一直受責備、受譴責。所以我願意為自己的衝動、自己犯下的錯事自首,返回台灣服刑受審。」他希望死者的家人能夠稍稍放下及釋懷,及令死者能夠安息。

陳同佳又說,自己犯下彌天大錯,願意到台灣自首、受審及服刑。他並感謝父母對其支持、關懷及養育之恩。他最後說:「對於社會及香港人,我只能說對不起,希望各位原諒。」

陳同佳沒有回應記者提問,與管浩鳴登上七人車離開,其後駛入何文田京士柏山豪宅。約半小時後,管浩鳴獨自乘該七人車離開。

管浩鳴表示:「佢(陳同佳)只係一個細路仔嘍,希望大家畀機會佢改過自新。」管浩鳴透露,與陳同佳本來已購買機票到台灣,但台灣方面禁止他倆入境,因此已取消機票。鑒於台港兩地仍未有共識,需要再了解最新情況。

管浩鳴又透露,陳同佳已離開京士柏山豪宅,料稍後與家人會面。至於陳身處位置,管稱不方便透露:「暫時佢係一個地方,但一定唔係京士柏。」

入住安全屋獲警保護

據了解,陳同佳早前向警方申請了人身保護令,警方經評估後向他提供保護,並安排安全屋讓他暫住,直至事件進一步明朗化。

陳同佳2018年2月17日與懷孕女友潘××在台灣旅遊時,涉嫌殺死對方,他返港後被捕,陳同佳曾在警誡下承認殺人,之後他涉嫌返港後盜用死者金錢,被裁定「洗黑錢」罪成,判監29個月。



陳同佳(左)昨日出獄,並在管浩鳴(右)陪同下會見傳媒。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否認陳「被自首」 管浩鳴:不能成政治籌碼



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指出,陳同佳絕不是台灣當局所指的「被自首」,管浩鳴直言:「沒可能的!」他強調不只是陳同佳,還有他的家人,相信都經過了很長一段時間思考。他認為,陳還年輕,大家都希望他有好的認罪態度,希望台灣當局、法官給他一個重新做人的機會。另外,管浩鳴昨日再次強調,香港特區政府在事件上,介入程度低,沒有叫陳同佳到台灣自首。

北京《環球時報》昨日刊登管浩鳴的專訪。管浩鳴在訪問中說:「台灣好像在嚇唬他(陳同佳)不要回去一樣。」他透

露,陳同佳想達成自首目標未能實現,因而情緒低落,再加上台灣當局說的那些話,對他的心情有很大打擊。

管浩鳴解釋,當初接觸陳同佳的原因,是因死者潘××和陳同佳都是聖公會旗下不同學校的學生,「只是想做一些事情,能夠讓死者得到安息,生者重新做人。」

他又指,陳同佳一開始便想到台灣自首,只是不了解當地生活、司法程序等而拿不定主意。一個多月前,陳同佳答應自首並請他安排,其父母也曾飛抵台灣與律師會面,台灣律師亦曾來港與陳見面,據台灣律師意見,如有好的認罪態度應該不會被判死刑。

質疑台方屢轉口風

另外,管浩鳴昨日在接陳同佳出獄後說:「陳同佳係想去自首,呢個係事實嘍!」管浩鳴認為,目前最重要是確保陳同佳獲公平審訊:「我要求的是,希望他有公平、合理審訊的機會,我相信大家都應該是。他的確做錯事,但不可以將他作為政治籌碼。這幾天我自己都擔心,(台方的表態)沒理由日日變,版本每天都在變。今天起床可能有新版本,或者大家再等候多幾天,看看情況如何。」

他重申:「如果沒有公平審訊,可能成為政治籌碼,我作為牧師就不會很放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8·11」尖沙咀暴亂 17人再提堂候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在8月11日尖沙咀暴亂中拘捕多名暴力示威者,其中17人早前分別被控非法集結或參與暴動罪,案件昨在九龍裁判法院再次提堂,眾被告繼續暫時毋須答辯,保釋至12月19日再提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其間部分被告獲准基於學業或工作原因,暫時離境或在個別日子取消或縮減宵禁時間。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促請控方盡早預備具體指控,以及錄像記錄和證人供詞的撮要予辯方參考。



「8·11」尖沙咀暴亂中,黑衣魔打砸燒搶大肆破壞。 資料圖片

控方透露目前警方已掌握89小時的錄像片段有待翻查,當中6小時由警方拍攝。另有檢獲的彈弓、34部手機和6支鎗射筆有待化驗。此外在逾90名證人中,41名已完成錄取口供。控方不反對各被告繼續保釋,亦不反對被告基於學業或工作理由,申請放寬保釋條件。17名被告分為馬孝文(24歲)、鄭智健(21

歲)、羅樂文(21歲)、蕭家寶(24歲)、黃千溥(21歲)、楊梓信(21歲)及黃奕璋(19歲)。當中蕭家寶被控一項參與暴動罪,指他今年8月11日在尖沙咀柯士甸道與金巴利道之間一段彌敦道,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暴動;其餘16人則各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指他們同日同地與其他不知名者非法集結。

官禁披露14歲涉案男生資料

其中一名年僅14歲男學生,辯方指過有報章公開他的身份,以及他就讀的學校等個人資料,對他構成巨大壓力。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特此下令,任何人不得披露他的個人資料。另外一名21歲男學生吳柏熹申請月底離港,到英國參加為期一個月的升學基礎課程。嚴官批准他最遲今天向控方提交正式的錄像信等文件和回程機票訂購記錄作證明。



9月7日晚港鐵沙田站遭黑衣魔破壞,警方昨日再拘捕一名涉案男子。 資料圖片

警再拘1人涉「9·7」沙田站暴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魔9月7日晚在港鐵沙田站大肆破壞,警方昨晨在沙田區再拘捕一名42歲本地男子,涉嫌參與「暴動」及「藏有攻擊性武器」,令同案被捕者增至5人;案件由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跟進,正追緝其餘涉案在逃疑犯下落。

根據資料,9月7日晚大批黑衣魔在港鐵沙田站暴動,警方趕至當場拘捕3名男子(21歲至27歲),分別涉嫌襲警、拒捕、藏有攻擊性武器及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商業罪案調查科經進一步調查後,同日13日根據資料在香港國際機場再拘捕一名45歲女子,涉嫌「襲警」罪名。

男子飛的「清牆」遭黑衣魔打人毀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魔對反暴力市民「私了」難逃法網。一名男子昨凌晨乘新界的士到港鐵太子站外,疑撕去「連儂牆」上違法張貼的紙張,遭在場黑衣魔襲擊及破壞的士。警員趕至拘捕一名黑衣男,其餘人則逃去無蹤。

1暴徒被捕 同黨乘亂逃

昨凌晨零時許,一名37歲男子乘坐新界的士至港鐵太子站外時,向司機要求落車,疑撕掉「連儂牆」上違法張貼的標語,被在場黑衣魔發現施襲,連接載事主的新界的士也遭暴徒破壞。

有警員經上前制止,當場制服其中一名37歲姓陳黑衣魔,並以涉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罪名作出拘捕,其餘暴徒則乘亂四散逃去。事主經初步治理拒絕送院,隨警員返署助查,案件交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跟進。

另外,警方就本月13日旺角一宗傷人案拘捕兩名女子。當日下午2時許,



女子遭黑衣魔施以私刑,臉部被噴黑漆。 資料圖片

一群黑衣魔在旺角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非法堵路期間,一名49歲女途人值不值黑衣魔所為,上前斥其非及清除路障,遭在場黑衣魔恃人多「私了」追打圍毆,並向其面部噴黑色油漆,女事主遍體鱗傷報警送院治理。警方前日(22日)分別於深水埗區及旺角區,以涉嫌傷人拘捕40歲姓盧及42歲姓朱本地女子,案件交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治祖)立法會大會終於復會,民主黨議員尹兆堅就在書面質詢中聲言「有市民投訴」,警務人員在6月12日將在金鐘參與「和平示威」者視作「恐怖分子」,並施以「不必要武力」,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書面回覆時反駁,當日有大量極端暴力者不斷以各種武器攻擊警察防線,嚴重威脅在場者的人身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尹兆堅屈警「6·12」濫暴 保安局:最低武力

及挑釁的行為。有警車及市民的車輛被困在龍和道的隧道內,需要警方出動談判專家與示威者進行談判。

他續說,有警員及市民因此而被困在車廂內接近8小時,人身自由嚴重受阻。非法阻礙交通及堵路令龍和道、夏慤道一帶的交通全面癱瘓。雖然如此,警方一直採取容忍的態度。

暴徒持武器嚴重威脅安全

李家超指出,同日下午3時左右,在立法會大樓的情況進一步惡化。大量極端暴力者不斷以各種武器如磚頭、鐵支、鐵馬、木板等攻擊警察防線,不但嚴重威脅在場者,包括其他市民、傳媒工作者和正在執勤的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也嚴重威脅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警方評估了當時的情況後,把在立法會的防線一路後退到立法會入口的示威區前,繼續保護立法會大樓和相關人員。

他強調,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因此,在多次勸喻及警告無效後,現場指揮官因應當時實際環境、整體情況及行動需要,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決定使用相應的最低武力驅散人群及控制場面,令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免受進一步破壞,以及保護其他人及警務人員自身的安全。

在6月12日金鐘暴亂中,暴徒不但非法堵路,衝擊立法會大樓及政府總部,更向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員投擲磚塊及鐵支等,警員在不得已下採取武力反擊,但煽暴派就顛倒是非,聲稱警員「使用『過分武力』攻擊『手無寸鐵』的和平示威者」。

尹兆堅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質詢時,就歪曲事實稱「警務人員把參與『和平示威』的市民及記者視作『恐怖分子』,並施以『不必要武力』」,包括「瞄準」「手無寸鐵」的「市民」和「記者」的頭部,「近距離」發射布袋彈及橡膠子彈,以及「圍着未有反抗的市民」並用警棍擊打。

李家超在書面回覆中指出,當日上午約8時,有大量戴上口罩及穿着保護裝備的暴力示威者有組織地衝出龍和道、添美道、金鐘道和夏慤道,霸佔馬路,嚴重阻礙交通和擾亂社會秩序,部分人更作出威嚇